

警察勤務

頁碼 037

法規與實務函示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5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法規與實務函示篇
037

知駕駛人警察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

(二)視道路條件、交通量及車種組成等，得以「縮減車道方式」執行酒測勤務，並設置警示、導引設施，指揮車輛減速、觀察，並注意維護人車安全。

(三)於稽查地點適當位置設置攝影機，全程錄影蒐證。

肆、執行階段：

或

一、非計畫性勤務：對於已發生危害我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實施交通稽查。

二、計畫性勤務：

(一)勤務規劃應妥過引導車流，由指揮人員指揮其暫停、觀察，其餘車輛應指揮迅速通過，以免影響行車秩序。

(二)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之車輛：

1. 對於逃逸之車輛經攔停者：

員警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勤務處所，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

2. 針對未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部分：

(1)汽機車：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係管其車輛。

(2)慢車：依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五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製單舉發。

(3)研判駕駛人無飲酒徵兆，人員放行。

(4)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經詢問飲酒結束時間後，依規定對其實施酒測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警察勤務

頁碼 038

法規與實務函示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5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038

此句調整為：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依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

(5)對於逃逸之車輛無法攔停者~~主係主~~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逕行舉~~發~~：

3. 汽機車：依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論處；棄車逃逸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

4. 微型電動二輪車：**此句調整為：並以酒精檢知器或觀察駕駛人的體外表徵，例如臉紅、眼神、口氣、反應等，來判斷是否有飲酒跡象。**

(三)觀察及研判：

1. 指揮車輛停止後，執勤人員應告知駕駛人，警方目前正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以酒精檢知器檢知或觀察駕駛人體外表徵辨明有無飲酒徵兆，不得要求駕駛人以吐氣方式判斷有無飲酒。**

2. 研判駕駛人有飲酒徵兆，則指揮車輛靠邊停車，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

3. 研判駕駛人未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則指揮車輛迅速通過，除有明顯違規事實外，不得執行其他交通稽查。

(四)檢測酒精濃度：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1. 檢測前：**精**

(1)全程連續錄影。

(2)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表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被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我**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被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3)準備酒測器，並取出新吹嘴。**檢** **或**

(4)應告知受測者事項：

①知酒測器被測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②請其口令吹嘴連續吐氣至酒測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

法規與實務函示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5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不足致酒測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5) 檢測開始：插上新吹嘴，請駕駛人口令吹嘴吐氣。

2. 檢測結果：

(1) 成功：酒測器取樣完成。

(2) 失敗：因酒測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被測流程，致酒測器被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被測。

(五) 告知檢測結果：告知受測人檢測結果，請其在酒測器列印之槍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並依規定黏貼管制，俾利日後查核。

(六) 駕駛人拒測：

1. 汽機車駕駛人未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1) 拒絕接受酒粉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

(2) 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此句調整為：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2.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時，應當場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內容如下：~~

~~(1) 拒絕接受酒粉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並得沒入車輛。~~

第2.整段與第1.重複排版，故刪除！

警察勤務 頁碼 040

法規與實務函示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5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040

第2.整段與第1.重複排版，故刪除！

- ~~(2)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斬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斬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得沒入車輛。~~
- ~~(3)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產主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2. 3. 慢車駕駛人拒測：告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個人行動器具部分，處新是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個人行動器具以外之其他慢車部分，處新是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3. 4. 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此句調整為：
並當場移動保管其車輛。

伍、結果處置：

或

- 一、無飲用酒類表其他類似物**我**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 二、勸導代替舉發：駕駛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之未肇事案件，且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者，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當場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並人車放行。
- 三、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八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百分之零點零五者，製單舉發，**精**當場禁止其駕駛、行駛或使用；**駕駛汽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主**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微**
- 四、觸犯刑法者：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他以電力驅動之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者，應移送法辦，製單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

此句調整為：
車主並當場移置
保管其車輛。

警察勤務

頁碼 133

法規與實務函示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5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法規與實務函示篇

133

階層調整至此處

四、各單位首次登載本系統前，應先申請帳號、密碼及系統使用權限。**五、本**
系統帳號及密碼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依本署資訊系統使用者申請及權限管理規定，填具本署資訊系統業務使用者異動申請表。
- (二)陳送單位主管核准。
- (三)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分局及專業警察機關資訊單位辦理。

六、本系統使用者權限之新增及異動，由審查單位依申請單位之勤、業務需求設定，其申請程序如下：

- (一)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填具本系統一般刑案類（代號：EZE2）之權限申請表。
- (二)陳送單位主管核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向本署刑事警察局申請；各警察局直屬隊及警察分局，向該局申請；各警察分局直屬隊及分駐（派出）所，向該分局申請。

七、本系統權限設定、使用及維護規定如下：

- (一)本署資訊室：依據刑事警察局業務需要，設定該業務承辦人之使用權限，負責離線版及連線版系統維護工作、異常情形處理，並提供技術性諮詢服務。
- (二)本署刑事警察局：督導本系統作業，並負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業務承辦人使用權限設定與管理、案件資料刪除及逾二個月之資料修正事宜。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負責配賦該局所屬人員帳號及密碼，負責離線版系統維護工作，並提供技術性諮詢服務。
- (四)各警察局刑警（大）隊：負責該局直屬隊及警察分局之使用者權限設定、管理及二個月以內資料修正事宜。

警察勤務

頁碼 165

法規與實務函示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5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法規與實務函示篇

165

SECTION

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

此框處新增標題文字：**(二技、警佐注意)**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業務，切實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二、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案件，應依本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遇有交存拾得漂流物、沈沒物或其他因自然力而脫離他人占有之物者，亦同。

遇民眾交存證件、金融卡、信用卡、記名電子票證或其他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物件時，應聯絡該物件製發機關（單位）代為通知遺失人，或交由製發機關（單位）依其發行規則處理，或依第五點第三項或第六點第四項辦理。

三、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遺失物：指非基於占有人之意思喪失占有，且現非無主而無人占有之動產。

(二)拾得遺失物（以下簡稱拾得物）：指發現他人之遺失物而占有之事實行為。

(三)受理單位：指各警察機關所屬（大）隊、分駐所、派出所或其他勤務機關、機構。

(四)業務單位：指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局偵查隊；或其他經機關首長指定之單位。

(五)保管單位：指保管拾得物之單位，現金及有價證券由出納單位保管，物品由後勤單位保管。但經機關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為達以適當方法招領拾得物之目的，受理單位及業務單位人員應觀察辨識其明顯外觀以獲知相關資訊或特徵，不得使用工具、設備或以其他方法侵入拾得物。

警察勤務

頁碼 170

法規與實務函示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5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170

SECTION

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物作業程序

此段標題文字刪除

~~(二) 技、警注意~~ (109.02.06)

壹、依據

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至第八百十條。

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

貳、受理單位流程

一、受理拾得物時，應判別是否屬於拾得物，如係占有人管領力一時不能實行、無主物、盜贓物、法令所禁止之不融通物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之物不屬於拾得物，應從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確認為拾得物後，與拾得人或第一次招領人（參照民法第八百零四條第一項）當面逐一點清其所交存拾得物；遇有拾得人無法配合辦理時，仍應先行受理再依程序處理。

三、拾得物財產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依其實體外觀所示之客觀價值及社會通念為斷，不具財產價值而僅具情感價值或經濟價值無法估算者，不在此限）：

(一)詢問拾得人是否已自行通知遺失人，如已自行通知，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自行等候遺失人向其認領。

(二)拾得人於一般公共或公眾場所拾得，應先告知拾得人應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之一規定處理（即就近或原地送交公共【眾】場所管理或負責人招領，毋庸另行送交警察機關招領）；考量拾得物客觀價值輕微，此等作法對拾得人較為便捷，亦有利遺失人就近返回原地尋找遺失物，並可節省後續龐大招領成本。

(三)如拾得人堅持送交（視同不能送交公共（眾）場所管理或負責人招